

诗2首

李曙光

七十回想

遥想当年二十岁，青春朝气豪情飞，学习优秀弓舞美，社工热心学生会。风雨成长三十岁，教学科研我心醉，专业之路不徘徊，身手初试鞍本队。(1)时光流淌四十岁，赶上开放好机会，麻省理工再学习，基础研究才起飞。争分夺秒五十岁，奋战“大别”欲夺魁，碰撞时代过剩氩，(2)冷却曲线有口碑。岁月如梭六十岁，收获承认心无愧，事业家庭需兼顾，往来奔波不觉累。如今已是七十岁，日日工作勤思维，晨练太极保康健，提携后进超我辈。

注释：

(1) 1976—1979年参加铁矿科研会战，任鞍本队黑富矿组长并用趋势面分析预测深部富矿体成功。

(2)“华北和华南陆块碰撞时代”，“榴辉岩多硅白云母过剩氩”和“大别山超高压变质岩冷却史”是1993—2000发表的三篇SCI他引超百次论文。

合唱团之景

陈蕾

譬如晨曦，
我见你走来。
是雾伴着你，
还是你唤来风？

那边星子还未落下，
日光就已悄然升起。
我想静坐，
享受淡淡清风，
那边却海涛阵阵，
令我急速相奔。

我旋转，
有如四面来风！
轻盈，
旋转中飘扬，
飘扬！

我闭目，伸出手，
拥揽这柔絮如风。
忽然，一切戛然静止！

我睁眼，
疑惑环顾，
慢慢垂落……

光已经洒满大地，
青草上闪烁着珍珠，
七彩光芒炫耀，
如同繁星！

我突然大笑，
这喜悦、这欢欣！

远山传出晨钟声，
低沉，厚重
身边鸟雀扑腾翅膀，
啾啾起鸣。

我慢慢微笑，静默，
我发现心底已如此安静！

仿佛长途跋涉后，
满足，
归于静谧。

(作者系科大教工合唱团团员)

每岁烟花几万重
——我的2011年

阮小籍

梅为春意赋新意，雪向龙年报丰年。

在这年末岁尾的时候，所谓人生的三重境界——看山是山，看水是水；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看山仍然山，看水仍然是水，我仿佛到了看山仍然是山，看水仍然是水的地步了。

忆昔当年未悟时，一声号角一声悲。如今枕上无闲梦，大小梅花一样香。

真的是大小梅花一样香啊！2011年，我做了三件事情——一是家庭上给孩子了一个完整的家！什么爱情啊，什么婚姻啊，什么两情相悦啊，和孩子相比较，都是轻如鸿毛的小事情。当和前妻复婚的那一刹，我只觉得对孩子少了许多歉疚！二是给孩子在学校附近买了一套房子！如果复婚是从感情上对孩子的一种弥补，买房子却是对孩子学习的一种补偿！三是文字上更加的淡定和从容！

“过新年，穿新衣，走亲戚，放花炮……”

这一首童年的歌谣依旧在过年时响起，年年岁岁歌似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在岁末的漫天烟花中，我把盏独酌，即悲欣交集，也清醒明澈，宁静而又幸福！

不是“恨别鸟惊心，感时花溅泪”的多愁，也不是“人生不满百，常怀千岁忧”的善感，因为龙年正是我的不惑之年。人到中年，四面楚歌，平凡却不甘平凡，折腾来折腾去却折腾不出啥名堂。在40岁这个“立秋”的日子，无论是回首还是前瞻，我的内心都一派茫然。

青春的帆影已远，岁月的流水已溅湿少年的衣衫。都说是红颜何必知己，可又有哪个男人想的盼的念的，不是一个红颜知己呢？现代女作家萧红死时年近31岁，她在弥留之际说：“我将与长天碧水共处，留得半部‘红楼’给别人写了——半生尽遭白眼冷

遇，身先死，不甘不甘！”每每读到萧红的这句话，我都怅然良久，萧红短短的30年，虽然凄惶无助，贫穷拮据，好在，她那时还有爱情。只要有爱，再苦的日子，也总是温暖的！

谁教岁岁红莲夜，两处沉吟各自知。万丈红尘中，谁喜悦长伴青灯古佛，用一生的辛勤擦拭一粒洁净的珠？茫茫人海里，谁身心不动从一记钟声的余韵里领略白发红颜？清代诗人黄仲则说：悄立市桥人不识，一星如月看多时。民初诗僧苏曼殊说：芒鞋破钵无人识，踏上樱花第几桥——情感的落寞不是一两串花炮所能炸去的；事业的无着不是一两件新衣所能替代的。

午夜的烟花宛若云锦，惊鸿一瞥般在我的头顶飞过，似一朵花的绽放，似一片木叶的吐蕊，似二月的风，似早春的雪。每岁烟花几万重，但究竟能有几万重呢？

男人们把盏共饮，鼓瑟吹笙；女人们霓裳羽衣，载歌载舞；小孩们跳啊、笑啊、跑啊……

大年夜是一场狂欢的盛宴，衣香鬓影之间，举杯而下的是悲欣交织的泪水。春天，毕竟来了！

微笑，
美丽了你我他

章剑和

微笑是世界上最美丽的表情，是世界上最动听的语言。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说过：“在这个世界上，除了阳光、空气、水和笑容，我们还需要什么呢？”

微笑对于我们，就象是阳光、空气和水一样重要。给成功者一个微笑，那是赞赏；给失败者一个微笑，那是鼓励；给快乐者一个微笑，那是分享；给悲伤者一个微笑，那是安慰。

微笑是黑夜里的星星，微笑是迷雾里的阳光，微笑是寒冬里的碳火，微笑是夏日里的冰凉。一个微笑，传递着快乐、真诚、信任、鼓励、欣赏、关怀或安慰，一个微笑，缩短了心与心的距离，一个微笑，让爱在空气中流淌。

我的一位朋友住院。去看她，本以为她会愁容满面，没想到她却一脸的笑容。她是小学的语文老师，她从枕下拿出手机，说：“我班的学生听说我病了，想来看我，我没让他们来，都是小孩子啊。”她又笑了，说：“他们说要送我一个礼物。结果他们找了好多的笑话。让父母用手机发给我。”

有位哲人说过：生活是一串烦恼的念珠，乐观的人是笑着数完的。

确实，微笑是世界通用的最美丽的无声语言，微笑也是一个人最好的名片。我们需要通过慢慢地适应、习惯，来养成这种不带有任何功利目的的“公益行为”。每天，阳光都照耀着我们，不觉得有什么特别，那是因为我们习惯了。微笑，是心灵的阳光，愿它每天也照临每一个人。

成功的时候，微笑，是一种喜悦；失败的时候，微笑，是一种自信；压抑的时候，微笑，是一种豁达；尴尬的时候，微笑，是一种释然；失落的时候，微笑，是一种希望；痛苦的时候，微笑，是一种坚强。

两个嘴角翘起来，眼睛眯起来。对，就是这个样子。让微笑成为习惯！

清晨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从心底给自己绽放一个微笑，给自己道声早安，告诉自己，新的一天开始了，新的阳光，新的空气，新的雨露，新的花草树木，一切都是多么的美好。上班时见到同事，别忘了展露一个最真诚的微笑。微笑感染了别人，也快乐了自己。在微笑的环境中工作，那是一种愉悦的幸福；在微笑的心态下工作，有着不同寻常的效率。晚上睡觉前，也要给自己一个最舒心的微笑，在微笑中洗涤忧伤，积聚甜蜜，给自己道声晚安，在微笑中进入甜美的梦乡。

生活是一面镜子，你对它笑，它也对你笑。那么，时刻微笑吧！



一
鉴
亭
副
刊
第
3
7
6
期

岁月里
的书签

晓荔

觉得一本书，应在爱书人那里获得尊重，这尊重便是书签。

回顾我的阅读史，欣慰自己喜欢用书签，因我记忆力不太好，再着洁净平整的书籍，更能带来阅读的快乐。

小时生活在乡村，母亲下田地工作，把我反锁在家里，静寂的院子只能听到鸟的鸣啾，间或落下的树叶声，捡一枚枫杨树叶子，夹在书间，叶子像树的羽毛，有一股清新的味道，这是我最早的书签了。

上中学时，家里请来了木匠做家俱，看到那些刨木花片，薄如纸片，有着美丽的纹路，我裁剪齐整，压于枕下，这别致的书签，有着天然的质朴，也送一部分给同学。那时同学间流行互送书签，有的卡纸上黏上天然的树叶花草，有的用手绘画，一位名叫的同学最擅长画仕女图，她笔下古典女子长袖善舞，仪态万方，变幻无穷，再填上诗词句，现在想想，真是绝美的艺术品。偶尔翻到从前自制的书签，那是永不褪色的回忆。

后来，我喜欢把捡到的美丽树叶收藏起来，像秋天爬山虎的叶子、红枫叶等。附庸风雅时，将花瓣小心放入书页，新鲜的花瓣，夹在稍微厚一点，且吸水性较好的书页里，水分被吸干后，就可做书签了，我用过月季、康乃馨、玫瑰、莲花，还有油菜花。但时间久了若忘了，再打开时，发现书页里落下花瓣颜色的印痕，真有点心疼书了，可那花香却是经久不散的。

有段日子流行漂亮信纸，上有淡淡的芦苇，扁扁的舟，男友折叠出不同款式的书签，上面写满情诗，有一次翻到深藏在旧书间的书签，读着上面的诗：

前世 / 你是一打散着墨香的书卷 / 我是飘落你案前的一枚花瓣 / 你浅浅的忧伤 / 印在我寂寂

的心缘 / 我的颜色浸在你发黄的记忆里 / 任谁翻动书页 / 从你心间抖落 / 一枚相思的书签……

不由泪眼朦胧，前尘往事，宛如一场梦。青春怎么像这书签，留下岁月的味道，却带走了时光。

而今最喜欢的那枚美丽叶脉书签，是一次儿子在草地里捡到的。我也曾经做过叶脉书签，先把叶子在颜料水里泡几小时，再用牙刷刷去肉，最后晾干夹在书里，有趣是有趣，但远不及儿子的那枚天然的好看。

每去一个地方，我喜欢收集风格迥异的书签。我还是喜欢用白纸做书签，可以随手记点东西，现在常用衣服商标做书签，有很多相当精致，手感也很好。

杜甫《题柏大兄弟山居屋壁》诗：“笔架沾窗雨，书签映隙曛。”当时的书签通常是用竹片做成。如果说阅读是一个人的精神旅途，那小小的书签便是小憩的驿站，让我们不断地抵达远方。

每一枚书签都留有岁月的温度，唤醒记忆深处的情感，缘由当时读书时连书签一块读了。